JAN27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547120 日期：2023年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工业发电机的销售和贸易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与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上所载的职位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劳工认证上存在相反的笔误，公司本意也接受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用于该职位。申请人辩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有权纠正该错误；审理主任不当忽视了公司关于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以及USCIS在未作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必要认定的情况下，实际上使劳工认证无效。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进行de novo上诉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de novo审查，我们认定，如果DOL签发的劳工认证设定了一项明确无歧义的职位要求，USCIS无权纠正或无视该认证上所谓的笔误。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永久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认证以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A), (C)。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因“正当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其批准是正当的。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未经反驳且未解释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适当签发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未回应适当签发的NOIR，或其NOIR回应未能克服所有被指控的撤销理由，该局可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II. 分析

A. 所需教育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拥有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1年8月18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拥有设定劳工认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认证载明所提供市场研究分析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该职位两年工作经验。该认证表明申请人不接受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也不接受相关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认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黎巴嫩的一所大学授予其“商业研究与实践系统”文学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其文凭副本和大学课程成绩单。

然而，审理主任的NOIR指出，申请人在劳工认证上拒绝了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认证的H.9部分询问申请人：“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表格提供了两个回复框选项：一个标记为

“ 是 ”；另一个标记为“ 否 ”。公司勾选了标记为“ 否 ”的框。由于申请人的证据显示受益人获得了外国学士学位，NOIR告知公司审理主任意图撤销申请的批准。

在申请人的NOIR回应中，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表示，在准备劳工认证申请时，律师无意中表明了公司拒绝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CEO将所谓的错误描述为“ 显而易见 ”，并援引公司有意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以及其拥有外国学士学位的证据。CEO称，在劳工认证过程中为美国工人刊登广告时，公司并未拒绝拥有外国学位的求职者。

然而，移民申请上的签名确立了强有力的推定，即签署人知悉申请内容并同意。Matters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申请人的劳工认证包含公司CEO和律师的签名。然而，CEO表示他签署认证时“ 没有检查每一个答案 ”。相反，他说他依赖律师正确填写了申请。律师表示“ 其办公室 ”错误地勾选了劳工认证H.9部分的框，表明公司拒绝外国学士学位同等学历。律师将该错误描述为“ 明显的打字错误 ”，并请求USCIS予以宽恕。

然而，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指出申请人的CEO和律师在劳工认证上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宣誓其审查了申请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理主任还认定认证的明文语言对USCIS具有约束力，并表示宽恕所谓的笔误将不当允许申请人在提交后实质性变更申请。参见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5 (AAO 1998)。

审理主任正确撤销了申请的批准。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USCIS必须解读和适用劳工认证的“ 明文语言 ”。参见Rosedale Linden Park Co. v. Smith，595 F. Supp. 839, 834 (D.D.C. 1984)。认证的H.9部分明确表明申请人将外国学士学位排除在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之外，且记录中缺乏受益人拥有美国学位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没有证明甚至没有主张DOL审计了劳工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该申请之前确认了所称的打字错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本法及法规作为USCIS宽恕劳工认证上所谓笔误的权力依据。公司指出该局有自由裁量权接受逾期非移民签证延期申请/申请，如果除其他事项外，“ [t]延迟是由于申请人或申请人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且该局认定延迟与情况相称。 ”8 C.F.R. § 214.1(c)(4)。此外，尽管在美国入境后未持续维持合法身份的非公民通常不能调整其身份，但如果身份失效“ 非因[非公民]过错或出于技术原因 ”，USCIS可以予以宽恕。本法第245(c)(2)条。鉴于这些规定，申请人主张USCIS能够且应当宽恕公司劳工认证上所称的笔误。申请人辩称律师的无意错误和“ 特殊情况 ”的存在是“ 无可争议的 ”。

然而，所援引的规定不适用于本程序。它们涉及非移民签证延期申请/申请和身份调整申请，而非移民签证申请。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在劳工证申请上勾错了选项，而劳工证申请并非USCIS的表格，本机构通常无权对其进行裁决。1 如果律师在申请人的I-140表格（外籍劳工申请）上出现了笔误，USCIS或许有权免除或纠正该错误。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本机构可以纠正I-140表格上错误选择的移民签证类别。USCIS，“ 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与处理程序 ”，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Requesting。然而，如上所述，国会授权DOL——而非USCIS——来规范和裁决劳工证。该法第212(a)(5)(A)(i)条。“ [由]法律授予某一机构的[裁定权]通常不受姊妹实体的横向审查，除非国会对此有授权。 ”Madany，696 F.2d at 1012。劳工证上的职位要求影响关于是否存在“ 能够、愿意、合格……并可用 ”于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的裁定。该法第212(a)(5)(A)(i)(I)条。因此，我们无权更改或无视DOL签发的劳工证上明确无误的职位要求。相反，要修改其在劳工证上H.9部分的标注，申请人必须联系DOL。见Matter of Gen. Elec. Co.，2011-PER-01818，*3（BALCA 2014年4月15日）（引注省略）（裁定DOL有裁量权追溯修改劳工证的内容）。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不当无视了其关于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在其对NOIR的答复中，申请人辩称，若非律师在劳工证上错误标注公司拒绝外国学士学位同等学历，USCIS本会批准该申请。

我们认可USCIS在其拥有管辖权的事项中考虑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见Matter of Lozada，19 I&N Dec. 637（BIA 1988），aff'd，857 F.2d 10（1st Cir. 1988）。但律师所称的错误发生在DOL劳工证程序中。如上所述，我们无权更改或无视DOL签发的劳工证上明确无误的职位要求。因此，申请人必须向DOL提出其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

此外，即使USCIS可以考虑申请人的律师无效协助主张，该主张也不能成立。申请人未能证明律师在劳工证上的所谓错误损害了公司。见Matter of Lozada，19 I&N Dec. at 638（要求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一方证明律师的表现损害了该方）。假设申请人接受外国同等美国学士学位，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遗漏了对其学位的评估或其他证明其所称美国同等学历的证据。因此，记录未能证明，若非律师的所谓错误，USCIS本会批准该申请。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人的律师无效协助主张不能成立。

1 DOL将USCIS在涉及Schedule A分类请求的移民申请程序中裁决劳工证申请的权限授予了USCIS。20 C.F.R. § 656.15(e)。然而，在Schedule A程序中，DOL已预先确定美国缺乏足够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业，且非公民在这些职业中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20 C.F.R. § 656.5。

最后，申请人主张，通过拒绝承认或纠正公司所称在劳工证上的笔误，USCIS实际上使该认证无效。申请人指出，USCIS只有在认定“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时，才可使劳工证无效。20 C.F.R. § 656.30(d)。由于USCIS未认定涉及申请人劳工证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公司主张USCIS必须免除该认证上的笔误。

申请人提出了一个富有创意的论点。但本案事实削弱了公司的主张。撤销决定表明，USCIS并未使申请人的劳工证无效。相反，本机构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列的最低学历资格。因此，即使申请撤销与劳工证无效之间存在相似之处，USCIS并未使该认证无效，因而无需认定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申请人的论点因此不具说服力。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B. 所需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如上所述，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市场研究分析师的最低经验要求为“ 在所提供职位中 ”两年。在认证上，“ 在所提供职位中 ”一语指履行认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职责的经验。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2010-PER-01422，*4（BALCA 2011年10月24日）。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其在黎巴嫩一家机动车零部件公司工作超过七年，自2012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间获得了所需的合格经验。受益人陈述该公司曾在其以下职位上聘用他：

- “ 销售培训 ”，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
- “ 营销专员 ”，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以及
- “ 销售经理 ”，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

为证明所称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任或现任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Id.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受益人所称前雇主的信函，说明该公司自2012年至2020年3月聘用他，以及他在“ 市场研究 ”方面技能的发展。但是，与8 C.F.R. § 204.5(l)(3)(ii)(A)相反，该信函未充分描述其经验或工作职责。该文件未证明其获得了至少两年履行“ 在所提供职位中 ”职责的经验。因此，该信函未能证明受益人所称的所提供职位合格经验。

该信函还包含不一致之处，令人对受益人所称的合格经验产生怀疑。该文件称其“作为我们营销部门的实习生”开始在该公司工作。但记录未确定该职位是否与劳工证上所列的“销售培训”为同一职位。如果是，虽然认证上载明受益人在该职位就业超过一年，但信函描述的是“6个月的培训期”。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与劳工证一致，信函载明受益人晋升至“销售经理”职位。但该文件未表明晋升何时发生，且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相反，未具体说明其先前作为“营销专员”的就业。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哪一个先前职位使其符合所提供职位。因此，在NOIR发出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供一封来自受益人雇主的信函，充分描述受益人的经验。见8 C.F.R. § 204.5(l)(3)(ii)(A)。公司还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雇主信函与劳工证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以证明受益人所称的资格。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at 591。

III. 结论

与劳工证上明确无误的职位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命令：上诉被驳回。